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950號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國珮

　　孟羅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李國珮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萬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孟羅蘭之戶籍遷入新北○○○○○○○○○，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依同法第509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孟羅蘭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